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707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王瑞英

被告 陳威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831元，及其中新臺幣100,000元自民國1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止，自逾期第271日後，按週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1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100,8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額度型貸款契約書第13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11日與原告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書，於新臺幣（下同）100,000元內循環動用，借款利率依年息14.99%計算，如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每次違約狀態最

01 高連續收取270日按年息16%計算遲延利息，自第271日後回
02 復原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詎被告於113年6月5日最後一
03 次還款1,900元，依序抵充未收息餘額20元、延滯利息370
04 元、利息1,510元，未充抵本金，尚欠本金100,000元、113
05 年6月6日至113年6月25日之利息831元未清償，爰依消費借
06 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0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額度型貸
09 款契約書、交易記錄一覽表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
10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
11 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
12 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
13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
14 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6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17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18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0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3 法 官 蔡玉雪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2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7 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9 書記官 黃馨慧

30 計 算 書：

31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01	第一審裁判費	1,110元
02	合 計	1,110元